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13号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

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现下达2021年省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资金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“其他扶贫支出”。

按照《关于加强省派驻村扶贫工作组综合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16〕26号）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1年3月18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扶贫办，有关市、

省财政直管县扶贫办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 月18日印发